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科研楼供电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B 分标）**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J2-000815-GXZX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4363 号-001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成交供应商： 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科研楼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B分标）。

2、工程地点：南宁市青山路8号。

3、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9日。（实际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前述期总日历天数不因天气及政府因素发生改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发生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柒角伍分（¥1215700.75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 名：雷松霖；

身份证号：4501071993090812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919016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20） 7655739；

联系电话： 1877600662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金城湾花园 1 栋 2 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该项目通过供电局验收并正常通电及相关手续完善。

5.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由承包人负全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或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账 号： 20013301040000132

时 间：2023年5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金城
湾花园1栋2楼

邮政编码： 533100

电 话： 0776-761427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广西凌云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
部

账 号： 641612010118436352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及要求；7、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8、工程报告单及预算书；9、谈判文件及其附录。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1.1.2.2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确定。

1.1.2.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指南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行政办公地点优先于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由发包人承担不属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应配套设施范围外的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项目用地红线及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第 12.1 款执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M 以内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按主管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消纳场的具体位置及其合理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关于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的高度：不得高于机场管理部门批复的限高，具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项目资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馆关于建筑工程类档案接收内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资料整理顺序要求：1. 竣工资料目录；2. 竣工图（须盖竣工图章并附电子版，并如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确保竣工图与现场一致，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3. 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变更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4. 设计变更图纸（须设计院、发包方签字确认）；5. 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单及工程量核定单（须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盖章签字确认）；6. 预付款请款函、工程款支付证书等（须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盖章签字确认）7.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报审、报验表；8. 隐蔽工程记录；9. 经监理（发包方）批准的开工报告、工期延误联系单；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须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盖章签字确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

改合格前 7 日。

承包人须按照供电局《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里要求向供电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扫描电子文档归档。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原建筑物主体结构、园林绿化、装修、机电等工程进行保护，造成损坏、污染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在本项目建设中配合发包人科研楼新建及供水、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施工。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土方工程竞标报价中考虑。

(9)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 线路走向由 发包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0)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 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 应立即通知 发包人并服从 发包人的决定。

(11) 凡属于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 发包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 发包人的同意。

(12) 承包人负责工程过程中及完工后的检测工作并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环境检测、原主体结构质量安全检测、消防检测及设备正常运行检测等。 发包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3) 对上述(1)~(12)项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负责提供经检测合格的土料。

(1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地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 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 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 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标段共同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1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18)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 造成损害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19)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 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

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20）承包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21）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2）承包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发包人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以准备接货。

（23）货物在交付发包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2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承包人送达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承包人同时需通知发包人货物已送达。

（25）承包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发包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发包人。

（26）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承包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发包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发包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发包人才做最终验收。

（27）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发包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8）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9）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30）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

用。

(3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或其他后果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3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或没收承包人根据专用条款 3.7 约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并有权没收专用条款 3.7 项下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发包人还有权没收专用条款 3.7 项下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没收专用条款 3.7 项下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有权没收专用条款 3.7 项下全部履约保证金。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专业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如专业分包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则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直接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 如专业分包经承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则分包工程价款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直接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

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提供。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 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无。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

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图集》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要求。

5.1.6 付款方式及条件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使用要求：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期中支付：按工程进度完成至工程量90%以上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须按照供电局《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里要求向供电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材料，支付至总合同价的80%止，发包人收到工程进度计量表、请款函、支付证书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期终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通过供电局验收完成供电条件，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97%合同价；合同价款的3%转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发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或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不拖欠工程款，承包人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由承包人负全责。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30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5.1.7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逾期视为已认。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进度计划、各阶段现场平面布置图，其中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或主要工作横道图编绘，包括注明关键路线、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等。每延误一天提交或提交的进度计划不符合要求被退回修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发包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在 3 天内按修改意见补充完善提交发包人，承

包人提交重新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 5 天内确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具有约束力，承包人应予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开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化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双方约定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

(2) 双方约定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和第 6.5.1 条款及以及 7.6 条约定办理。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发生工期顺延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通知发包方确认，否则视为工期不延误。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

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持续超过 3 天；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4) 六级以上地震；
- (5) 八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6) 日气温低于 0℃的严寒天气持续超过 2 天；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公告为准；

6.8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

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7.3 样品

7.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送检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机构送检。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发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
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7.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8.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变更程序

9.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9.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9.3 变更估价

9.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价格变化的，不变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承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9.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9.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9.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协商。

9.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交发包人最终确认后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合同中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0.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除有政策性文件要求调整的材料外，其余材料设备一律不给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

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由发包人询价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发包人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砵、砂、碎石、石油沥青、改性沥青（此处 5 类材料如《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的类别，则不予调整）。前述材料以《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1 期上半月刊发布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格。

对于双方在价格上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安装任务。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为准，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 10%的，未经调概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
价的 40%。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1.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另行协商。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期中支付：按工程进度完成至工程量 90%以上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须按照供电局《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里要求向供电局提

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材料，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80% 止，发包人收到工程进度计量表、请款函、支付证书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期终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通过供电局验收完成供电条件，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7% 合同价；合同价款的 3% 转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发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或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不拖欠工程款，承包人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由承包人负全责。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及与当期待支付工程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③增加合同复印件；④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的监理通知要求的内容、时间及时整改有关工程质量、进度、资料、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情况逐条答复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确认的整改情况作为当期工程款支付的要件。（无监理则不写）⑤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以上资料不全时，承包人同意按计划继续施工并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发包人财务部门出具的转款明细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2.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共一式 捌 套。发包人 叁 套，行政主管部门贰套、第三方造价结算审核贰套。承包人壹套，其余承包人另需自行保管套数由承包人自己定）。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2.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2.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2.4.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结算申请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天内。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审计部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6）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评审工作并委派专人负责。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完整结算资料提出结算审核意见，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与承包人进行核对。

（2）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审计部门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所有结算申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 竣工结算审核

13.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75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9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

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3.2.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3.1 规定进行。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质保期满十五天内，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质保金付款申请材料，若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一次性返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24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3）其他方式： /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未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上约定期限。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及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2.1 (1)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

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条情形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发包人审核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未按图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整改期限计入工期，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5)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应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否则因此引起的人身财产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因此向第三人应诉或追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责任险保费、鉴定费、公告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撤离施工现场，逾期不撤离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 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有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

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代表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承包人存在 16.2 情形的，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已支付的工程款应当予以退回，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3 天；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4) 六级以上地震；
- (5) 八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6)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天气持续超过 2 天；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公告为准。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等工程购买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按《桂建发〔2023〕1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广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发〔2023〕2号要求办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另行协商。

18.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应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发包人注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发包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8：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9：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2：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

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7765810048P

地 址：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金城湾花园 1 栋 2 楼

邮政编码：533100

电 话：0776-761427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641612010118436352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雷松霖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开工前一天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梁宝仁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开工前一天
造价管理	黄仁智	预算员	技术员	开工前一天
质量管理	陆长慰	质量员	技术员	开工前一天
材料管理	罗海洋	材料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一天
计划管理	陆俊智	施工员	技术员	开工前一天
安全管理	韦文雄	安全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一天
资料管理	崔桂珍	资料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一天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8: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9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2：结算资料要求

工程结算审计审核所需资料表

为了及时完成_____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请贵单位于 年 月 日之前提供以下资料：

1. 施工合同协议书（含中标预算书纸质版、博奥版）；
2. 招标施工图、竣工图（须盖竣工图章并附电子版）；
3. 工程结算书（须承包方盖章、发包方、监理签字确认并附电子版）；
4. 工程量计算式（附电子版）
5. 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变更洽谈记录；
6. 设计变更图纸（须设计院、发包方签字确认）；
7. 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单及工程量核定单；
8. 变更后采用的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9. 技术资料和技术设备说明书；
10. 隐蔽工程记录；
11. 经监理（发包方）批准的开工报告、工期延误联系单；
12. 院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附发包方、监理签字）；
13. 报送资料清单（移交清单）。
14. 承诺书

备注：

1、以上资料一式两份；送审前电子版发至邮箱核查后才接收纸质版资料。

2、电子版请发至邮箱 gxyysjk@163.com, 邮件名请标注工程名称及送审类型（预算/结算），邮件名未标注清楚视为送审无效！

3、若电子资料内存过大，请拷贝到两个 U 盘或者光盘随纸质版资料送审。

4、接收纸质版资料时若无电子版资料视为无效送审。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J2-000815-GXZX采购文件中的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科研楼供水、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分标2,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215700.75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何鑫

电话:0771-5737291

代理机构联系人:江慧

电话:17344572213

邮箱:1320715298@qq.com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

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补充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科研楼供水、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B 分标：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科研楼供电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J2-000815-GXZX）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一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一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一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零伍元捌角贰分（¥1749005.82元） 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无分标时填写）：60 日历天，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B 分标 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零伍元捌角贰分（¥1749005.82元），工期：60 日历天；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元），工期：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七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七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金城湾花园1栋2楼

地址：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金城湾花园1栋2楼

电话：0776-7614270

传真：0776-7614270

邮政编码：533199

开户名称：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641601204000092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u>雷松霖</u>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竞标有效期		<u>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u>	<u>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u>
3	工期	专用条款	<u>60</u> 日历天	<u>60</u>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两年 (24 个月)	两年 (24 个月)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无	无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每延误一天,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合格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 40%	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 40%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u>3</u> %	结算价的 <u>3</u> %
12				
.....				
.....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首次报价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科研楼供水、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2-000815-GXZX 分标：B 分标：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科研楼供电系统升级改造

供应商名称：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价	1749005.82 元	备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文件要求在上传文件中列明。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1958.56 元	/

注：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凌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桂西分所 机电系统升级改造标段1（GXZC2025-J2-000815-GXZX）-标段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凌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15700.75	60	雷松霖, 桂245191901648	保函	无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J2-000815-GXZX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科研楼供水、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B 分标：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科研楼供电系统升级改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1、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无偏离
	2、合同签订期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工期为60日历天。	3、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60日历天。	无偏离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无偏离
	5、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供电局竣工验收合格，如竣工验收不合格，须按照供电局《客户受电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验收所需的材料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需支付除工程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5、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供电局竣工验收合格，如竣工验收不合格，则按照供电局《客户受电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验收所需的材料及费用由我公司负责，采购人无需支付除工程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无偏离
	6、技术规范：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6、我承诺技术规范：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无偏离
	7、质量保修期：≥2年	7、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质量保修期：2年	无偏离
	8、质量标准：合格。	8、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质量标准：合格。	无偏离
	9、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无偏离
	10、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10、我公司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无偏离
	11、付款方式及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价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期中支付：按工程进度完成至工程量90%以上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须按照供电局《客户受电工程竣工验收	11、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同意下列付款方式及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我公司支付总价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期中支付：按工程进度完成至工程量90%以上支付进度款，我公	无偏离

见书》里要求向供电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材料，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80%止，发包人收到工程进度计量表、请款函、支付证书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期终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通过供电局验收完成供电条件，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7%合同价；合同价款的 3%转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发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或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不拖欠工程款，承包人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由承包人负全责。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司按照供电局《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里要求向供电局提供我单位资质证明材料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等材料，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80%止，发包人收到工程进度计量表、请款函、支付证书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期终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通过供电局验收完成供电条件，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7%合同价；合同价款的 3%转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发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或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不拖欠工程款，我公司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我公司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由我公司负全责。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我公司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我公司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会同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我公司。	
12、结算方式：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按合同、图纸内容施工，超出合同、图纸部分，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风险。	12、如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结算方式：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按合同、图纸内容施工，超出合同、图纸部分，我公司自行承担风险。	无偏离
13、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我公司承诺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无偏离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凌云万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拟聘用协议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个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雷松霖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二级	建造师证：桂 2451919016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桂建安 B（2020）7655739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梁宝仁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1605828	电气工程
3. 安全员	韦文雄	工程师	安全员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中级	安全员证：4520945231336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桂建安 C3（2016）0004350	电气工程
4. 质量员	陆长慰	技术员	质量员证	初级	452094510606543	建筑工程
5. 材料员	罗海洋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452094511105464	机电工程
6. 预算员	黄仁智	技术员	预算员证	初级	452094523205208	建筑工程
7. 施工员	陆俊智	技术员	施工员证	初级	452094510116599	建筑工程
8. 资料员	崔桂珍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452094511408423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拟聘用协议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个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证明、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凌云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